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4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煜琮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473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評議後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王煜琮犯傷害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開山刀壹把、防狼噴霧劑壹個，均沒收。

事 實

一、王煜琮於民國111年9月26日20時16分許，在新竹市○區○○路00號萊爾富便利商店凱旋門市前，因不滿曾靜純結交男友，而與曾靜純發生爭執，適魏定緯步出上開門市，王煜琮誤認魏定緯為曾靜純之男友，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先以防狼噴霧劑朝魏定緯臉部噴灑後，復返回其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內拿取開山刀1把，持之作勢揮砍魏定緯，使魏定緯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魏定緯見狀上前阻擋，王煜琮又承前傷害犯意，與魏定緯不斷扭打拉扯，致魏定緯受有左前額擦傷、嘴角擦傷、左手肘挫傷等傷害。嗣魏定緯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影像鎖定前揭自用小客車，並於111年9月27日4時許在新竹市東區林森路200巷巷口盤查，當場在王煜琮駕駛之本案車輛內查獲防狼噴霧劑1瓶、開山刀1把，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魏定緯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01 壹、程序部分

02 被告王煜琮所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非死刑、無期  
03 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  
04 第一審之案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  
05 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  
06 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評議後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73條  
07 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08 又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規定，簡式  
09 審判程序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附  
10 予敘明。

11 貳、實體部分

1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中  
13 均坦承不諱（見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43號卷《下稱本院卷》  
14 第200至201頁、第207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魏定緯於警  
15 詢及偵訊時（見新竹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14730號偵查卷  
16 《下稱偵卷》第7頁、第70頁）、證人曾靜純於警詢時（見  
17 偵卷第8至9頁）之證述相符，並有南門綜合醫院乙種診斷證  
18 明書、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19 扣押物品收據、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南門派出所110報案  
20 紀錄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  
21 份、監視器畫面照片16張、扣案物品照片3張、車輛詳細資  
22 料報表1份（見偵卷第10至17頁、第19至28頁、第42頁）等  
23 件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  
24 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  
25 科。

26 二、論罪科刑：

27 （一）被告於傷害告訴人之過程中，併持開山刀作勢揮砍告訴  
28 人，致告訴人因而心生畏懼之恐嚇舉動，顯與後續傷害犯  
29 行具有相續不可分之時序關聯性，是依實害行為吸收危險  
30 行為之吸收關係，認為前階段恐嚇危害安全之危險行為，  
31 已被後階段傷害他人身體之實害行為所吸收，而不另論

01 罪。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02 (二) 累犯之說明：

03 按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  
04 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05 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被告前於105年  
06 間，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7 以105年度審易字第1693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4月、5  
08 月、6月確定；於105年間，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  
09 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6年度審簡字第121號判決分  
10 別判處有期徒刑4月、4月確定；於106年間，因傷害案  
11 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6年度易字第1334號判決判  
12 處有期徒刑3月，復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7年度上易字第12  
13 46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前揭案件復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  
14 8年度聲字第196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於1  
15 08年10月17日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16 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65頁、第167至169頁、第171  
17 至175頁、第195頁），是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  
18 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依刑法第47條第1  
19 項規定應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之前案部分為傷害案件，  
20 於前案執畢後至本案犯行間復因傷害案件、違反槍砲彈藥  
21 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本院判決處刑在  
22 案（見本院卷第181至182頁），足徵被告未能因前案受刑  
23 事追訴處罰後產生警惕作用，本院經審酌後認本案加重最  
24 低本刑尚無罪刑不相當之情形，被告之人身自由並未因此  
25 遭受過苛之侵害，爰依前揭說明及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  
26 定，加重其最低本刑。

27 (三) 爰審酌被告為一具有相當智識經驗之成年人，遇有不如己  
28 意之事，理應克制己身之衝動與怒氣、思循理性方式解決  
29 衝突，竟因不滿證人曾靜純結交男友，且未確認告訴人身  
30 分之情況下，即隨意於公共場所以前揭方式傷害告訴人，  
31 侵害告訴人之身體健康法益，視法律於無物，所為實不足

01 取；惟念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自述其高職畢  
02 業之智識程度、案發時從事板模工職務、未婚、有1名成  
03 年子女、羈押前與媽媽同住、經濟狀況貧寒（見本院卷第  
04 208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所受傷  
05 勢多為挫擦傷、被害人及檢察官之意見（見本院卷第149  
06 頁、第20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7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三、沒收之說明：

09 按供犯罪所用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  
10 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扣案之開山刀1把、防狼噴霧劑1  
11 個，均為被告所有，且供其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見本院卷  
12 第201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應予沒收。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4 段，刑法第277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  
15 條第2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張馨尹提起公訴，檢察官馮品捷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  
18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蔡玉琪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21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22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3 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  
25 書記官 李念純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刑法第277條第1項：

2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9 下罰金。